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证券代码：002413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电话：0519-86237018，传真：0519-862356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6 |
|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 7 |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 |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9 |
|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0 |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3 |
|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 17 |
| 重大风险提示 | 18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8 |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8 |
|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 18 |
| 四、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房产的风险 | 19 |
| 五、上市公司制冷业务债务转移的风险 | 19 |
| 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 19 |
| 七、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 20 |
| 八、业务转型风险 | 20 |
| 九、经营与管理风险 | 20 |
| 十、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 20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2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2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5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6 |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7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上市公司向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6月将制冷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交易具体为出售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上市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6月将制冷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交易标的的具体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
| 交易对方、常发集团 | 指 |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常发科技 | 指 |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 江南铝氧化 | 指 | 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 |
| 泰州常发 | 指 |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
| 蒸发器、冷凝器（两器） | 指 | 指冰箱、空调、冷柜等制冷器具用的热交换器，蒸发器是吸收热量的设备，制冷剂在其中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实现制冷。冷凝器是释放热量的设备，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实现散热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6月30日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披露准则》、《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评估机构 | 指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 完成日 | 指 |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雷科防务拟以122,939.01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常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2015年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转移至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拟出售资产具体为子公司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针对母公司制冷业务部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常发科技已出具承诺，常发科技同意接收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会因该资产存在瑕疵或暂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常发科技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制冷类业务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 项目 | 雷科防务 | 拟出售资产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60,614.14 | 159,480.77 | 99.29% |
| 资产净额 | 120,548.61 | 115,220.15 | 95.58% |

| 项目 | 雷科防务 | 拟出售资产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营业收入 | 216,484.46 | 216,484.46 | 100.00% |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雷科防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6月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常发集团，常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小平先生。截至2015年9月30日，黄小平先生通过常发集团及泰州常发控制公司39.00%的股份。2015年11月26日，常发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常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4.96%的股份，黄小平先生通过常发集团及泰州常发控制公司29.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

司制冷业务相关全部资产与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15,220.1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22,939.0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718.86万元，增值率为6.70%；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03,200.00万元，评估减值12,020.15万元，减值率为10.4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122,939.01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122,939.01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制冷业务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并行的双主业。近年来，国内家电包括冰箱、空调等市场需求乏力，市场的发展空间不大，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继续保持制冷业务的快速增长难度很大。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积极谋求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制冷业务资产，从而专注于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上市公司获得了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理工雷科为平台着力打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E2039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1-6月 | | 2014-12-31/2014年度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交易前 | 备考数 |
| 总资产 | 259,915.48 | 223,716.72 | 160,614.14 | 214,030.76 |
| 净资产 | 201,614.14 | 207,341.74 | 120,548.61 | 201,257.68 |
| 营业收入 | 107,959.92 | 10,300.27 | 216,484.46 | 17,171.96 |
| 净利润 | 3,178.60 | 1,851.44 | 3,339.74 | 3,765.40 |
| 毛利率 | 12.09% | 53.25% | 9.07% | 58.53% |
| 净利润率 | 2.94% | 17.97% | 1.54% | 21.93% |

假设公司于2014年初完成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出售及理工雷科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前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将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较交易前有所增加，2015年1-6月净利润较交易前有所减少，毛利率、净利润率较交易前有显著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市场发展空间有限的制冷业务资产，专注于发展高成长性的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高。通过对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投入和对传统制冷业务资产的剥离，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5年9月5日，常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 3、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交易对方常发集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雷科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p> |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常发集团、黄小平 |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严格避免向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雷科防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在雷科防务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p>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p>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雷科防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常发集团、黄小平 |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p> <p>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

（四）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常发科技 | <p>2015年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的承接方，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同意接收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所偿还金额进行全额补偿，即实质上仍由本公司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本公司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制冷业务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p>5、本公司将接收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因员工安置事项相关的责任与义务以及与员工安置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如有），由本公司负责承担及解决。</p> <p>6、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雷科防务不会因标的资产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p> |
| 常发集团 | <p>作为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的受让方，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同意接收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常发科技对上市公司所偿还金额进行全额补偿，即实质上仍由常发科技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本公司担保常发科技按期履行偿付义务。</p> <p>4、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制冷业务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雷科防务不会因标的资产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p> |

（五）其他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
| 常发集团 |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p> <p>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p> |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p>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
| 雷科防务 | <p>1、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4、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5、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6、本公司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移的制冷业务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
| 黄小平 | <p>本人将对常发集团履行其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常发集团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常发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或发生其他违反《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情形的，本人将对常发集团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损失向常发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雷科防务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雷科防务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出售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详细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9日，雷科防务与常发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等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常发集团股东会审批通过，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四、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房产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其中包括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对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常发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同意接收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尽管上述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依然存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能变更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中相关房产的权属瑕疵及处置方式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制冷业务债务转移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常发科技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制冷业务转移协议》、《房屋、土地使用权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业务转移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将于基准日所有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移至常发科技，同时于基准日后形成的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也一并转移至常发科技。

上述业务转移涉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拟转移债务96.08%金额的债权人的同意函，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尽管常发科技已就本次业务转移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偿还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所偿还金额进行全额补偿，即实质上仍由本公司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本公司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常发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尽管常发集团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交易价款支付出具了连带担保的承诺，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

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七、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制冷业务。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未来，公司将以理工雷科为平台，大力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虽然公司管理层是经过多番考察及审慎考虑后将制冷业务剥离给控股股东常发集团，但新的业务培育及新增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出售目前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后，将可能带来公司短期内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八、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制冷业务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理工雷科为平台，大力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如何进行更好的业务转型，发展业务优势，维持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管理层稳定，促进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管理团队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

九、经营与管理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但公司能否适应未来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十、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理工雷科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理工雷科盈利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理工雷科主要从事嵌入式实时信息处

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卫星导航及雷达业务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防工业领域的科研院所及其他工业单位，发展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近年来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理工雷科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制冷业务增长乏力，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制冷业务主要为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以及铝板（箔）、铜管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乏力，同时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铜、铝加工产品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以及铝板（箔）、铜管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发展空间有限。为此，公司在关注外部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创造新的盈利增长来源，并将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5年6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理工雷科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业务。理工雷科主要从事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卫星导航及雷达业务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防工业领域的科研院所及其他工业单位。随着我国国防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科技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理工雷科相关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后，上市公司拥有制冷业务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并行的双主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方向，军工电子信息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将进一步清晰。

（二）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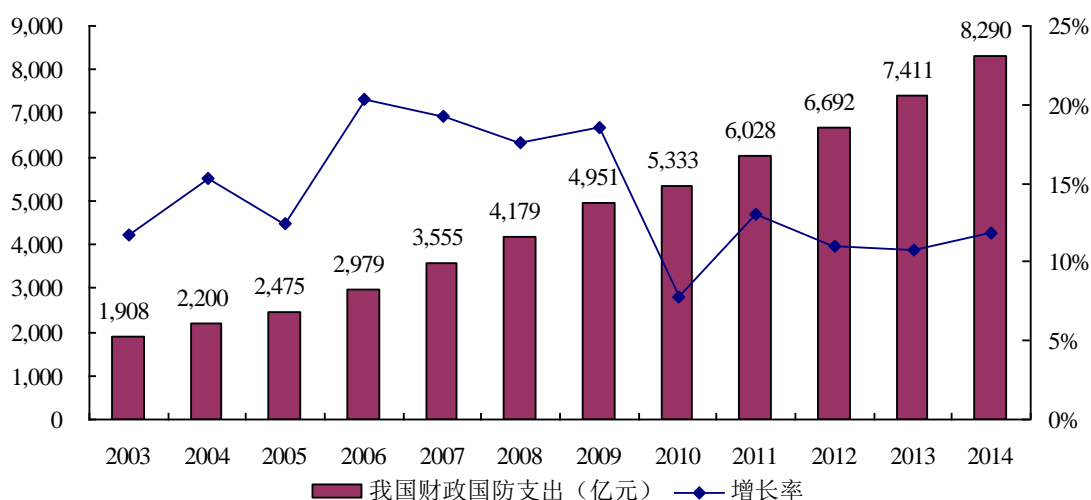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公司完成理工雷科100%股权的收购，进入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业务范围拓展至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及雷达业务等领域。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力量打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上市

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国防军工领域电子信息产业成长空间巨大

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电子技术是导弹、军事卫星及其他高技术武器装备制导和控制的核​​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现代武器的威力和命中精度，电子装备和电子部件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对抗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为适应现代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国也提出国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防经济与社会经济、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的界限趋于模糊，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例如，美国是实施军民一体化建设的典型国家，90%以上军品都由民营企业生产。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军民融合式发展驶入快车道，国防军工改革不断深化。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国家安全、国防建设已进入一个新时期。在经济快速发展、大国责任不断增加以及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日益复杂的背景下，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2014年，我国财政国防支出为8,289.54亿元，较2010年增长55.43%。受益于军民融合的不断发​​展、国防军工改革的不断深化、国防支出的不断增加，与国防相关的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wind

2、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验证与评估、北斗卫星导航接

收机、高精度微波/毫米波成像探测雷达等各项业务迎来高速成长期

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是一种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它是将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技术、电子技术和各个行业的具体应用相结合后的产物，在军用领域，广泛应用于指挥、控制、侦察、监视、通信、数据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方面。随着军事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系统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计算机仿真总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特别是在复杂电磁环境测试/验证与评估等高端应用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近几年，中国计算机仿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增速在20%以上。理工雷科在复杂电磁环境测试、验证与评估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研发工作，形成了全系列的货架式的通用软件产品，能够模拟大带宽、高分辨率、多调制类型、大动态范围的电磁信号环境，能够满足电子设备研制、试验所需的简单电磁信号环境的模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我国将加大北斗导航系统的建设，预计到2020年，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建成由30余颗卫星及地面运行控制系统组成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基本实现全球覆盖，具备为全球用户提供导航定位服务的能力。2015年3月，北斗全球组网首颗卫星发射，标志着北斗从亚太覆盖走向全球覆盖。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催生大量市场需求，理工雷科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业务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

雷达目前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军事和民用的各个领域，在气象、交通、安全、医疗、勘探等领域都有着巨大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加大对国防工业的投入力度，以及国产雷达品牌逐步代替进口雷达品牌的趋势越发明显，我国雷达产业未来有望实现跨越式增长，从而推动我国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理工雷科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积累了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整体技术实力在国内雷达研制单位中处于领先地位，高精度微波/毫米波成像探测雷达业务迎来高速成长期。

(三)资金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自2009年成立以来，理工雷科依靠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充分的技术储备，业务及资产规模保持快速成长。2013年、2014年，理工雷科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5.34%、39.39%，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13.27%、72.10%，综合毛利率分别达56.44%、58.53%。作为高科技、轻资产企业，理工雷科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而上市公司制冷业务为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金耗用量较大，无法给理工雷科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2015年9月，公司与韩周安先生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的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商定为3.22亿元。2015年1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的议案，交易作价为89,500万元。理工雷科、奇维科技、成都爱科特同属于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中优质、成长型企业，在研发与技术、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对军工电子信息业务进行整合，形成良好的产业平台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一方面，为保持理工雷科业务的快速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理工雷科迫切需要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研究费用等方面加大投入；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实施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外延式扩张并对军工电子信息业务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形成良好的产业平台效应。因此，资金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本次出售制冷业务可以迅速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理工雷科的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亟需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获取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亟需的资金，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家电刺激政策的退出、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家电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期。作为冰箱、空调的配套加工行业，蒸发器、冷凝器以及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呈疲软态势。此外，家电零配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针对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

化，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制冷业务。

公司本次置出制冷业务旨在谋求业务转型升级，集中资源重点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做大做强理工雷科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雷达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领域延伸。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制冷业务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制冷业务，进一步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常发源润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常力电器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制冷业务全部出售予常发集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也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5年9月5日，常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雷科防务以122,939.01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常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一）标的资产及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2015年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转移至子公司常发科技，本次拟出售资产具体为子公司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针对母公司制冷业务部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常发科技已出具承诺，常发科技同意接收上市公司母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会因该资产存在瑕疵或暂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由常发科技承担到期偿付的义务，不会因此而要求雷科防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15,220.1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22,939.0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718.86万元，增值率为6.70%。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122,939.01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 项目 | 雷科防务 | 拟出售资产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60,614.14 | 159,480.77 | 99.29% |
| 资产净额 | 120,548.61 | 115,220.15 | 95.58% |
| 营业收入 | 216,484.46 | 216,484.46 | 100.00% |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雷科防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6月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常发集团，常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小平先生。截至2015年9月30日，黄小平先生通过常发集团及泰州常发控制公司39.00%的股份。2015年11月26日，常发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常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4.96%的股份，黄小平先生通过常发集团及泰州常发控制公司29.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制冷业务与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并行的双主业。近年来，国内家电包括冰箱、空调等市场需求乏力，市场的发展空间不大，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继续保持制冷业务的快速增长难度很大。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积极谋求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制冷业务资产，从而专注于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使上市公司获得了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理工雷科为平台着力打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E2039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1-6月 | | 2014-12-31/2014年度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交易前 | 备考数 |
| 总资产 | 259,915.48 | 223,716.72 | 160,614.14 | 214,030.76 |
| 净资产 | 201,614.14 | 207,341.74 | 120,548.61 | 201,257.68 |
| 营业收入 | 107,959.92 | 10,300.27 | 216,484.46 | 17,171.96 |
| 净利润 | 3,178.60 | 1,851.44 | 3,339.74 | 3,765.40 |
| 毛利率 | 12.09% | 53.25% | 9.07% | 58.53% |
| 净利润率 | 2.94% | 17.97% | 1.54% | 21.93% |

假设公司于2014年初完成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出售及理工雷科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前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将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较交易前有所增加，2015年1-6月净利润较交易前有所减少，毛利率、净利润率较交易前有显著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市场发展空间有限的制冷业务资产，专注于发展高成长性的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高。通过对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投入和对传统制冷业务资产的剥离，为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